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福环保”)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4年8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6.1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4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5,712.0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8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尚未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400万升DIPR液体山东施乐明	19,122.53	19,194.61	0.00	100.38%	2023.1
2	年产200万升DOC、160万升TWC、200万升GPR液体生产项目	12,987.60	12,544.21	0.00	96.59%	2023.1
3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车架轻量化生产项目	3,007.30	2,466.40	540.90	82.01%	2023.12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4.65	3,487.90	3,106.75	52.89%	2023.12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0.00	100%	不适用
合计		45,712.08	41,693.12	4,018.96	91.21%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建立更高标准的实验室及中试线,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2021年8月,公司增加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福”)作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拟通过安徽奥福购置土地后进行建设,并将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12月。

2022年8月,考虑到市场环境和经济形势的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控成本、降风险的原则,公司再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将研发中心项目的最终建设地点选择在安徽奥福现有土地上进行,不再另行购置土地进行建设。
截至目前,研发中心主体已建设完成,实验设备已陆续到位,正在进行选型和采购,公司预计在延长期限内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2024年8月。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研发中心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一)《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8,748,882.71	68.60	251,574,476.24	8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8,615.85	不适用	10,827,518.5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86,628.95	不适用	4,968,052.9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9,863,472.88	-30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不适用	0.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不适用	0.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不适用	1.1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5,927,320.88	减少36.29个百分点	22,615,365.09	-11.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9	减少16.61个百分点	8.99	减少9.55个百分点
总资产	1,540,249,088.63	1,440,759,280.54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9,362,545.07	920,623,924.07	2.0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975.75	-17,486.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1,541,366.34	5,077,76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0,217.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530.35	1,240,195.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赠予收益、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458.11	206,008.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365.95	740,823.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05.87	
合计	1,530,013.10	5,899,465.5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_报告期末	-34.86	主要是受2022年销售规模下降影响,导致2023年前三季度回款减少,同时2023年销售市场拓展,订单增加,期末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增加。此外,部分美元特定存量减少到其他流动资产所致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票据_报告期末	362.41	主要是票据收入增加,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_报告期末	278.16	主要是期末持有的信用期较高的银行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_报告期末	51.51	主要是期末备用金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_报告期末	-90.92	主要是子公司德州奥福销售设备形成的质保金到期所致。
使用权资产_报告期末	-42.44	主要是根据会计准则摊销,使用权资产净值相应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_报告期末	-39.98	主要是根据会计准则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净值相应减少。
应付票据_报告期末	72.45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_报告期末	-38.85	主要是应付账款商品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_报告期末	106.73	主要是本期未到期子公司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_报告期末	61.10	主要是长期应付款到期分期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_报告期末	45.96	主要是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_报告期末	-72.00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租赁费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83.49	主要是商用车重卡市场景气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营业成本_年初至报告期末	97.20	主要是公司销量提升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税金及附加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08	主要是本期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1.79	主要是本期销售材料保险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为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减少。
其他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88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31.37	主要是本期股权投资产生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5.29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_年初至报告期末	97.03	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所致。
营业外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8.90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是商用车重卡市场景气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与相应增长,同时期间费用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是受2022年销售规模下降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同时期间费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2.14	主要是受2022年销售规模下降影响,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同时期间费用减少。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68.60	主要是商用车重卡市场景气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6.29	主要是研发投入项目结构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是商用车重卡市场景气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与相应增长,同时期间费用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是受2022年销售规模下降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同时期间费用减少。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潘吉庆	境内自然人	10,743,827	13.90	0	0
于发明	境内自然人	9,388,460	12.15	0	0
王建忠	境内自然人	9,105,967	11.78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4,720	2.54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9,240	2.15	0	0
王文新	境内自然人	1,571,136	2.03	0	0
于发明	境内自然人	1,546,619	2.00	0	0
于志明	境内自然人	1,520,503	1.97	0	0
马志超	境内自然人	1,520,503	1.97	0	0
高强	境内自然人	1,166,277	1.51	0	0
刘翔月	境内自然人	1,139,538	1.47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潘吉庆	10,743,827	人民币普通股	10,743,827		
于发明	9,388,460	人民币普通股	9,388,460		
王建忠	9,105,967	人民币普通股	9,105,9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4,720	人民币普通股	1,964,7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9,240	人民币普通股	1,659,240		
王文新	1,571,136	人民币普通股	1,571,136		
于志明	1,546,619	人民币普通股	1,546,619		
马志超	1,520,503	人民币普通股	1,520,503		
高强	1,166,277	人民币普通股	1,166,277		
刘翔月	1,139,538	人民币普通股	1,139,538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于发明与于志明系兄弟关系;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717,562.62	220,614,198.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858,980.93	16,188,820.87
应收账款	98,545,240.08	84,505,348.19
应收款项融资	27,673,097.66	7,317,834.09
预付款项	9,174,924.02	11,926,179.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87,270.47	915,607.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1,411,361.50	303,635,680.90
合同资产	57,000.00	627,7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195,719.00	51,557,077.69
流动资产合计	761,021,156.28	697,288,446.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80,000.00	4,0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23,883.31	
固定资产	502,019,325.30	473,207,230.21
在建工程	158,098,914.62	157,807,098.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27,253.36	3,869,613.40
无形资产	59,225,286.65	58,243,644.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8,360.31	580,39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76,669.75	18,367,27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29,239.03	27,315,578.91
流动资产合计	779,227,932.54	743,470,833.74
资产总计	1,540,249,088.63	1,440,759,28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276,625.25	209,010,367.0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534,299.81	51,929,253.30
应付利息	49,325,313.70	41,576,909.39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598,433.07	7,519,894.37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29,420.00	117,602,190.00
负债合计	409,726,045.25	326,612,557.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283,584.00	77,283,5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2,254,496.71	624,343,394.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701,026.26	30,701,026.26
未分配利润	109,123,438.10	188,295,91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9,362,545.07	920,623,924.07
少数股东权益	11,146,101.36	12,273,94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0,508,646.43	932,907,41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0,249,088.63	1,440,759,280.54

公司负责人:潘吉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明华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1,574,476.24	137,104,238.37
其中:营业收入	251,574,476.24	137,104,238.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413,919.17	146,764,885.86
其中:营业成本	163,979,941.70	83,153,176.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56,125.41	2,398,835.74
销售费用	6,952,626.61	3,282,808.86
管理费用	34,742,129.11	33,065,508.30
研发费用	22,615,365.99	25,420,580.97
财务费用	4,667,731.25	-556,024.94
其中:利息费用	9,304,046.46	6,606,655.03
利息收入	1,669,159.69	2,582,115.33
加:其他收益	1,898,843.74	3,296,18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0,389.40	431,65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34.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4,009.54	8,776,896.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60,659.32	-4,344,847.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86.69	-4,502.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8,634.66	-1,433,320.67
加:营业外收入	1,969,572.30	760,744.86
减:营业外支出	49,247.20	75,66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98,959.76	-748,384.09
减:所得税费用	1,598,830.86	1,245,204.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0,128.90	-1,993,588.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0,128.90	-1,993,588.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7,518.50	-963,347.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389.60	-1,030,241.25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潘吉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明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